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划船技術手冊

壹、划船運動組織

一、國際划船總會 (FISA)

主席：M. Jean-Christophe ROLLAND

秘書長：M. Matt SMITH

電話：+41-21 617 8373

傳真：+41-21 617 8375

E-mail：info@fish.org / www.worldrowing.com

會址：Mais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 Av. de Rhodanie 54 1007 Lausanne, Suisse

二、亞洲划船總會 (ARF)

主席：Mr Wang Shi

秘書長：Mr Zhang Dan

電話：+82 106711 3681

傳真：+82 106711 2793

E-mail：arf@arfrowing.org / www.arfrowing.org

會址：8F, Zuoanmana St, Chongwen District, Beijin, 100061, CHINA

北京市崇文區左安門內大街8號(偉圖大廈8樓)

三、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CTARA)

理事長：李中岑

秘書長：林永隆

電話：(02)2773-5755

傳真：(02)2773-5756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7室。

E-mail：ctara707@ms16.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4日(星期二)，共計4日。

三、比賽場地：宜蘭縣划船水上訓練中心(冬山河親水公園)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組

1. 單人雙槳 / (M1X)

2. 雙人雙槳 / (M2X)

3. 四人雙槳 / (M4X)

4. 雙人單槳 / (M2-)

5. 四人單槳 / (M4-)

6. 八人單槳有舵手 / (M8+)

7. 輕量級單人雙槳 / (LM1X)

8. 輕量級雙人雙槳 / (LM2X)

(二) 女子組

1. 單人雙槳 / (W1X)

2. 雙人雙槳 / (W2X)

3. 雙人單槳 / (W2-)

4. 四人單槳 / (W4-)

5. 四人雙槳 / (W4X)

6. 輕量級單人雙槳/ (LW1X)

7. 輕量級雙人雙槳/ (LW2X)

(三) 比賽分 A、B 二組

A 組包含：M2X、M4-、LM1X、W1X、W2-、LW2X、W4X。

B 組包含：M1X、M2-、M4X、LM2X、M8+、W2X、W4-、LW1X。

(四) 預定賽程表：如附件一。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限定：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

1. 每單位應按規定項目人數註冊，每單項限報 1 組。

2. 選手可以兼項。兼項選手如果蓄意棄權一項，則其他項目均不得參加。

3. 每位選手至多可報名 2 項參賽，可替補參加比賽。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最新修定 FISA 國際划船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本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規定

1. 比賽採 4 條水道進行，比賽距離為 2000 公尺。

2. 預賽採抽籤制，領隊會議時以抽籤分配水道，複賽、準決賽、決賽水道分配則依各隊前場賽程之成績決定之。

八、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船不論為自備、或由大會提供，賽前均須自行過磅。

船隻種類	1X	2X	2 -	4X	4 -	8+
重量/公斤	14 公斤	27 公斤	27 公斤	52 公斤	50 公斤	96 公斤

(三) 比賽用船不論為自備、或大會提供，大會得在每一場比賽結束後抽測。
未符合船隻重量規範者則依規則辦理。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划船協會負責划船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划船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划船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在冬山河水上訓練中心三樓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在冬山河水上訓練中心三樓會議室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11002號函核定。